

永城市医疗保障局  
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# 目录

## 第一部分 永城市医疗保障局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## 第二部分 永城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### 附件：永城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
十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# 第一部分

## 永城市医疗保障局概况

### 一、永城市医疗保障局单位主要职能

(一) 部门主要职能：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、大病保险制度和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制度，建立健全覆盖全民、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，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，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、安全可控，推进医疗、医保、医药“三医联动”改革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、减轻医药费用负担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：永城市医疗保障局共 10 个行政编制，实际在职人员 5 人。退休人员 0 人。

### 二、永城市医疗保障局年度主要工作任务：

确保全市的参保人员工作的正常运行，服务好全市广大参保人员，管理好居民及职工的基金运行。

### 三、永城市医疗保障局预算单位构成：

永城市医疗保障局下设 2 个二级机构，分别是永城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、永城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。

永城市医疗保障局预算为永城市医疗保障局局本级预算。

## 第二部分

### 永城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##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总计 251.91 万元，支出总计 251.91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69.98 万元，增长 38%。主要原因：工资标准调整，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。

## **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1 年收入合计 251.91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 251.91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，专项收入 0 万元，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，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## **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1 年支出合计 251.91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52.91 万元，占 21%；项目支出 199 万元，占 79%。

## 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51.91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69.98 万元，增长 38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由于基本工资标准调整，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，经费补助增加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## 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51.91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51.91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 69.98 万元，增长 38%。

（一）按功能科目分类，社会保障和就业 4.86 万元；卫生健康 243.61 万元；住房保障支出 3.44 万元。

（二）按支出用途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2.91 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45.39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8%，比上年增长 9.79 万元，增长 27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.05 万元，占总支

出的 1%，比上年减少 0.68 万元，减少 93%；商品服务支出 7.47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2%，比上年增加 0.87 万元，增长 13%；主要变化原因：基本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增加的原因是由于基本工资标准调整，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；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较上年是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中包含取暖费。项目支出 199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79%，比上年增加 60 万元，增长 43%。；主要变化原因：经费补助增加。

（三）主要项目：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 199 万元，其中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经费 4 万元、监督检查和整治工作经费 30 万元、经费补助 165 万元。

##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##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##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0 年预算无变化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 0 万元，较上无变化。主要原因：本年度无该项支出。

2、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。主要原因：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。主要原因：我单位为新增单位，无公务车辆，没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

4、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主要变化原因：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。

## **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## **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### **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6.47 万元，其中主要是办公费 20 万元、印刷费 50 万元、邮电费 2 万元、物业管理费 3 万元、差旅费 35 万元、维修费 20 万元、会议费 2 万元、培训费 2 万元、劳务费 5 万元、委托业务费 6 万元、工会经费 0.16 万元、福利费 0.41 万元、其他交通费 3.9 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 万元。

### **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我单位 2021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### 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1 年，我单位选取城乡医疗救助项目、监督检查和整治工作项目、经费补助项目等 3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涉及资金 199 万元。

### 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我单位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.47 万元，其中：通用设备 0.46 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 7%；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6.01 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 93%。

### 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。

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- 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- 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- 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- 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



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

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